



第六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给予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2009年9月15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洪都拉斯政府要求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的规定，将题为“给予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宗旨是通过可持续绿色技术转让，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通过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该组织的主要目标是，在全球实施旨在宣传、促进和扩大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试点项目，以此侧重、推动和交付可持续可再生能源方案，在应对人类文明发展造成的环境挑战的全球斗争中作出贡献。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这封信附有支持此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份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阿图罗·雷纳·伊迪亚克斯(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一. 历史背景

1. 成立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的目的是,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1/1 号决议)第 56(i)段:“加速开发和推广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效和节能技术,并转让此类技术,特别是通过协商以有利条件,包括减让或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同时认识到获得能源有助于消除贫困”,以及关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0/205 号决议第 1(d)段:“促进和支持作出更大的努力,开发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阳能、风力和地热能”。
2.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还正在与多米尼加共和国能源部和外交部合作,主办关于生物燃料、乙醇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的会议。这次会议定于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行。
3. 2009 年 6 月,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和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办了第一次可再生能源问题会议。这次活动把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三个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及学术界汇聚一堂,讨论各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挑战和潜力。在这次活动后颁发了第二届可再生能源年度奖,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表彰了为促进和推动可再生能源作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4. 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正在同巴西 Sao Bernardo do Campo 市长合作,向巴西引进废物转化能源设施,以协助缓解该市的固体废物问题,为城市居民提供洁净能源。

二. 宗旨

5.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的目标是,通过在全球实施旨在宣传、促进和扩大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试点项目,提出环境退化的解决办法。
6.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的愿景是,与社区、政府、联合国、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学术界和智库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建立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一个更加美好、更加洁净的世界。

三. 组织架构

7.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是一个由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公司、基金会和个体成员组成的伙伴关系。
8.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的组织架构是:(a) 总理事会;(b) 总秘书处;(c) 专门技术委员会;(d) 常设咨询委员会;(e) 代表团。

9. 每个机关各自应拥有履行义务所需的预算，并对预算管理负责。

10.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总理事会应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经其正式认可的代表组成，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议程中的问题。总理事会由三年一次选举产生的主席和副主席主持。

11.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总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和秘书长任命的工作人员、官员和顾问组成，秘书长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总秘书处负责国际和国内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的行政管理及运作。

12. 可设立专门技术委员会，协助总秘书处开展工作。每个委员会应制定项目和方案，并确保其后续落实。

13. 常设咨询委员会应由拥有经济学、税务、法律和会计背景的独立个体顾问组成。

14. 代表团由当地政府成员和秘书长任命的成员组成。拥有不同社会和专业背景的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可向代表团提供协助。

四. 经费筹措

15.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得到了那些对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立可持续未来的使命充满信念的个人和组织的慷慨捐助。随着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的活动范围扩大，这些合作伙伴对该组织不断增长的业务预算提供支持。到 2010 年底，认捐和捐助总额共计约 300 万美元。

五. 活动

16.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坚信，交流有助于推广可再生能源。有鉴于此，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努力把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领导人士汇聚一堂，建立伙伴关系，合作制定未来的解决办法。这些活动包括第一届可再生能源问题会议，这次为期一天的会议的与会者包括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知名专家。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还利用可再生能源年度奖，表彰不同部门在推广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成就，让人们更加了解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组织所开展活动。

17.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还在巴西福塔雷萨成功执行了第一个可再生能源项目。该项目教给福塔雷萨居民如何回收煎炸油，用于制造肥皂供个人使用，并开辟第二收入。目前，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正在建立一个伙伴关系，以扩大这一项目，在福塔雷萨兴建一个生物柴油炼油厂。该项目将造福该城市九个社区，惠及大约 3 000 人。

18. 目前，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正在与巴西发明家合作，通过乙醇技术生产生物柴油。这项技术将有助于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发展中国家通过生产乙醇，来生产生物柴油及其他可再生能源。

六.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9.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继续加强在联合国的各种关系，以此改善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全球利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发展筹资办公室、农村发展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七. 为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争取观察员地位的理由

20. 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的任务规定明确指出，该组织的建立是为了促进实现大会 2000 年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的工作与关于环境可持续能力问题的千年发展目标 7 以及关于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直接相关，依据如下：

(a)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

该宣言是 178 个国家的努力成果，这些国家于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讨论环境保护以及社会与经济发展方面的迫切问题。与会领导人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可了《里约宣言》和《森林原则》，并通过了《21 世纪议程》。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2002 年 9 月，世界各国代表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出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重申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并核可一项《宣言和执行计划》。

(c) 《联合国千年宣言》

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加强替代燃料或可再生能源项目，可以促进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惠及贫困人口，特别是在已表示愿意为了人道主义目的建立可持续、可再生能源全国规模试点项目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深信，必须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以避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进一步扩大，扭转丧失环境资源的局面。

(d)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60(c) 和 (d) 段——建设国家发展能力的首要动力；促进并支持作出更大努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e) 《京都议定书》

这项著名议定书尚未成为抗击气候变化的决定性工具。发达国家尚未就降低碳排放和援助穷国的承诺采取行动。《京都议定书》是一项协定，其中规定工业化国家将其温室气体的总排放量与 1990 年相比减少 5.2%（但应该指出，与没有

《议定书》的情况下预计到 2010 年达到的排放量相比，这一限制意味着 29% 的降幅，其目标是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间逐步降低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六氟化硫、全氟化碳和氢氟碳化物六种温室气体的总排放量。www.unfccc.int/cop3/fccc/inifo/indust.htm

地址： Intergovernment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884 Second Avenue
Dag Hammarskjold UN Center No. 20050
New York, NY 10017

机构主管： Robson Mello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可再生能源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可再生能源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